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

百区提升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41号）精神，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提升全省生产性服务业综合竞争力和集聚发展水平，为推动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方针，按照“市场导向、科学规划、优化存量、培育增量、创新驱动、突出重点”的原则，围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以构建完整产业链和提升价值链为目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和集聚发展，进一步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功能，增强其要素吸附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引导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体的集聚区进一步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加强规划设计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主导产业鲜明、集聚协作紧密、要素生产率高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1. 目标任务

引导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围绕某一或某些服务产业，以信息化和交通枢纽为依托，将资源、产业、服务集中整合，合理地布局在某一相对集中的空间，形成功能完善、设施配套、环境友好、服务集成、经营管理科学的服务产业集群区域，实现资源共享，取得集聚效应。重点实施“生产性服务业百区提升示范工程”，从提高产业集聚度、优化产业链条、促进企业融合发展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地措施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发展，培育形成100家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和示范作用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到2020年，营业收入超1000亿元的服务业集聚区5－6家，超500亿元的10－12家。

1、强化规划引导，突出主导产业。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对集聚区发展具有重要的引导和引领作用，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优势，明确集聚区发展定位和发展重点，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做好新一轮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修编工作，明确1-2个主导产业，围绕产业链培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打造价值链，迅速提升产业集聚度，快速壮大主导产业规模。通过主导产业形成较强的吸引力、集聚互动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入驻企业可以是同类企业，也可以是处于产业链不同位置的相关企业，以及有关配套服务企业或机构，不属于主导产业链范围的企业要加大调整整合力度，给集聚区后续发展提供空间。

  2、加强技术创新，夯实发展基础。企业是集聚区的发展主体，加快发展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对于提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对此，一方面要深度实施江苏服务业创新百企示范工程，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品牌创新，推进创新示范企业和新兴服务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全面提升微观市场主体竞争力。另一方面，要加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研发投入，努力形成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并借此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和产业技术供给率以及技术进步贡献率，力争在三到五年内，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型企业，推进一批富含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并能注重应用技术研发和先进技术应用的大型项目，以此推动江苏服务业集聚区在人才、技术和资本、市场等方面形成有效对接，进而促进更多的技术成果能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搭建平台，增强服务能力。在集聚区发展过程中平台建设是重要的手段，是服务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支撑。服务功能强大的公共平台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扩大企业间信息交流，是实现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一是积极创建平台。根据发展主体和主导产业搭建各种平台，如信息平台、统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科技研发平台、服务外包跟踪平台等等，让入驻企业享受到专业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二是强化资源整合。鼓励运用市场手段搭建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让企业成为平台建设的投资、运营、管理和受益主体。要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初期创建遇到的各种困难，优化整合各方面资源，让服务平台更好地为企业服务。三是注重培育高端平台。高端平台可以迅速提高客户的产品档次和品质，会大大提高集聚区整体发展的层次，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4、创新发展，创立品牌。江苏具有发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良好基础，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更应该通过创新将此优势做实做强。一是要坚持生产性服务业率先发展的思路，对省内各类集聚区实行分类指导和错位发展，坚持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特色化发展之路，并以此为基础，加快推进企业和产品向高端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努力打造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力的优质产业集群。二是要支持各类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建设一批集研发设计、科技创新、展示交易等于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以此提升集聚区的要素资源吸附、产业创新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集聚区全面发展。三是要积极引导集聚区围绕主导产业有的放矢地进行招商引资和整合资源，有重点有选择地引进龙头旗舰企业和基地型项目，以此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的步伐。四是要以服务业国际化加速发展为契机，通过引进高端外商投资企业、主动融入全球分工网络与积极汲取外部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提升服务业集聚区的对外开放水平、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5、突出要素，招才引智。江苏具有优良的科教和人才资源，这对于发展和提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一方面要引导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主动对接企业技术需求，加快形成以项目为纽带，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内涵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扩大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快速转化的渠道，努力把江苏的科教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要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尤其是要强化高层次人才智力的支撑作用，通过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引培工程，继续推进境内外现代服务业培训计划、现代服务业双创团队引进计划、服务业科技企业家培育计划等，吸引更多海内外高端人才能够带项目、带技术、带团队入驻江苏服务业集聚区，以智力高地建设带动产业高地和创新高地建设。

  6、强化制度创新，改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核心议题，也是提升江苏服务业集聚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为此，一方面要着重理顺政府、企业和市场这三者之间的关系，通过制度创新，努力改善服务业集聚区的发展环境。对此，一是要以实施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深入探索“一区一策”管理模式，大胆鼓励先行先试。二是要加快落实服务业投资体制改革，通过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和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激发服务业集聚区自我发展、自我强化的内生动力。三是要建立和完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评价与监测系统，优化政策效果，规避市场失灵。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与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的工作体系和推进机制，各集聚区要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相关内设机构和管理人员，集聚区管理机构负责园区规划编制和实施、园区招商引资，做好入区企业日常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制定园区发展目标和具体推进措施，协调企业做好集聚区统计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2、创新支持方式。充分发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作用，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的服务平台、集聚区载体建设和企业创新发展。创新引导资金支持方式，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给予相应奖励。积极推荐集聚区内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百企升级企业给合作银行和股权投资机构，寻求融资增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支持。

3、完善土地和价格政策。强化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保障，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内实施的重大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可由省国土资源部门给予优先保障，其他重点项目的用地指标由各地给予优先保障。鼓励工业企业以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或提高容积率等方式，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

4、强化统计分析。完善升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季度报表制度，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要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上报季度统计数据和集聚区发展情况，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其结果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同时，要加强集聚区发展成果的宣传和发展形势的研判，为全省服务业集聚发展提供经验和建议。

5、注重考核，优胜劣汰。加强集聚区的考核管理。通过考核规范各地集聚区的建设，突出聚合与辐射效应，突出效益与服务并重，建立统计直报制度，实行动态监测按季度分析各地建设情况。对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表彰奖励，优先支持其申报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对考核排名靠后、管理机制不规范不健全、不能按时报送发展情况的集聚区将予以摘牌。